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新发展

莫纪宏 翟国强

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对深化依法治国实践作出全面部署,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科学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高度,着眼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立足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启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新征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极大地推动了全面依法治国实践深入发展,也极大地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

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体系等重大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围绕全面依法治国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回答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向哪里走、跟谁走、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如何实现目标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主题集中、主线鲜明,内容丰富、内涵深邃,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现了重大发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国家与法学说的继承和发展,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最新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和理论升华,是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汲取世界法治文明精髓的理论成果,是中华民族对当代世界法治文明的原创性贡献。

现阶段,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核心议题,也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是立足于解决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和问题的现实考量,也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和战略谋划,对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提出和形成,进一步把全面依法治国提到了党和国家战略布局的新高度,赋予全面依法治国新的战略地位和战略使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既有战略目标,又有战略举措,每一个“全面”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要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把握,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同其他三个“全面”的关系,从法治上为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制度化方案,努力做到“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

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从我国实际出发,发挥政治优势,遵循法治规律,与时俱进提升理念观念、创新体制机制,全面深化依法治国实践。

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法治文化“四位一体”

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必须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不断把法治中国建设推向前进。坚持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从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得出的重要结论和作出的重大抉择,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上的自我完善、自我提高。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战略特征,就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法治文化“四位一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唯一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的基本原理,在借鉴古今中外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的基础上,从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出发,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经验,逐步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体现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内在要求的法治价值、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理念、法治思想等精神文明成果,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特征的法律制度、法律规范、法治机制等制度文明成果,以及自觉依法办事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等行为方式共同构成的一种先进法治文化形态和法治进步状态。

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法治理论、法治体系、法治文化“四位一体”,必须运用系统思维,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将其放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进程中整体推进。首先要认识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这“四个全面”协调推进,共同构成党和国家工作的战略布局。其次要坚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一体建设,坚持美丽中国、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共同建设。在具体方法

上,统筹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一整套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成熟定型的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前后衔接、相互依存、环环相扣,共同构成法治工作的基本格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理论创新

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基本方略,意味着依法治国是首选的、基本的治国方略,法治是主导的、基本的治国方式。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并不排斥政治领导、组织保障、方针政策指导、思想教育等方式,而是强调在诸种方略共治的国家治理体系中,依法治国是制度化的主要治国方略。我们既要防止法治万能主义,也要警惕法治虚无主义,确保全面依法治国沿着正确方向推进。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实践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创新。

人民当家作主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不同角度,提出了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的基本原则。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特征。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在我国,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用来解决实际问题的。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新时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新部署新要求新举措。

国家治理现代化和良法善治理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国家治理体系就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是一整套紧密联系、相互协调的制度体系。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制度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国家治理能力就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

个方面。良法善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应把全面依法治国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融合起来理解,把厉行法治与加强治理结合起来把握,在两者融合统一中达到良法善治状态。

法治中国建设理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这是我们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上的重大创新,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科学定位、目标指引和战略谋划。建设法治中国,是人类法治文明在当代中国的重大实践和理论创新,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对全面依法治国基本原则、基本任务和总目标的高度凝练。法治中国与小康中国、富强中国、民主中国、文明中国、和谐中国、美丽中国、平安中国等中国梦的核心要素相辅相成。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成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表明我们党对法治的认识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完善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方向指引,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法学理论发展的战略支点,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法治中国为动力源泉,总结历史经验教训,面对当下现实问题,着眼未来发展需要,坚持和凸显中国法学的政治性、科学性、实践性、包容性和创新性。

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理论。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和法的关系是一个根本问题,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党兴、国家兴;处理不好,则法治衰、党衰、国家衰。在理论上要阐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我国宪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要改善党对依法治国的领导,不断提高党领导依法治国的能力和水平。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健全党领导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完善保证党确定依法治国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和程序。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依制度行事 按规范操作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程序化

赵振宇

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现代民主政治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长期坚持、不断发展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积极稳妥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其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程序化,目的是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条不紊运作,充分发挥其功能和优势。在当前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程序化意义重大。

程序主要是指办事的手续、过程或者顺序、方式、步骤,是民主政治制度的运行流程和形式规范。程序化要求政治活动按照科学、有序的程序运行,按照法律办事,按照规范执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包括民主运行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参与方式、实现方式等方面和环节,它们都离不开科学的运行程序。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政治,依程序行事是一条重要准则。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但是,在程序化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继续完善的地方,比如一些领导干部决策“拍脑袋”、一些部门政令形式不统一、相关部门之间不能充分配合等。这就要求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中更加重视程序化建设,不断提高人们的程序意识,严格按照程序办事,提高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程序化水平。为此,应遵循科学、公开、合法原则来设计和制定程序。

坚持科学性。所谓程序的科学性,就是程序设置符合客观实际、符合规律,人们按此行事能够以较小投入获得较大收益。保证程序设置的科学性,需要把握好两个重要方面:一是程序价值。这是指程序设置的目的、目标和意义要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程序是为决策和其他工作服务的,只有深刻理解该项工作的意义和该项程序的

作用,才能设计出符合要求的程序。二是设计手段。不同程序有不同设计手段,不同手段需要不同科学知识。设计者只有具备一定的科学素养、知识储备,并懂得如何运用这些知识,才能设计出符合实际要求的程序。

坚持公开性。所谓程序的公开性,是指决策者要将决策制定过程向公众说明。公正、公平、公开是现代政治运行的一般原则,也是人们实现民主权利的重要前提。人们不仅要要求结果公开,而且要求过程公开,即对实现结果的程序环节有所了解。程序公开能够使决策部门更好地接受社会和人民的监督,可以起到增强政府公信力、促进社会和谐的作用。并且,程序公开也是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途径,在此过程中让人民群众更加理解支持各项政策,推动政策落实。

坚持合法性。所谓程序的合法性,是指程序设置符合和遵循国家有

关法律,重大决策、重大改革的程序于法有据。同时,程序的运行也需要得到法律的保障。比如,党中央和国务院对重大改革决策合法性审核高度重视,有关决策出台前大都要求国务院法制办进行法律审核,确保相关改革决策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确保各项改革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再如,2015年3月我国通过了经修正的立法法。这部法律主要就是为了规范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制定的,其中对立法程序也进行了规范。程序合法对决策制定者、执行者以及行政相对人来说,都是一种保护。实现决策法治化,就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确保决策依制度行事、按规范操作,减少随意性、增强科学性,确保运行有序。

(作者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思想纵横

“升官发财请走别路,贪生怕死莫入此门”,希望大家做一个脱离低级趣味的人、高尚的人,以股为鉴,严守法纪。习近平同志引用黄埔军校名联对党员、干部的教诲,也给全党同志划出一道红线:做官莫求发财、发财别来做官,决不能脚踏两只船,决不能让权力染上铜臭味。

权力染上铜臭味,古今中外皆有。清朝中后期,官场文化日益腐朽,所谓“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结果,清王朝很快陷入风雨飘摇之中。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之日起,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的宗旨,无数党员、干部一身正气、两袖清风,赢得人民群众的愛戴和拥护。但也有极少数党员、干部视做官和发财为孿生兄弟,甚至宣称“当官不发财,请我都不来”。在他们眼里,做官乃谋取非分之财的终南捷径。这不禁让人想起《秋灯丛话》里的一则故事:齐女待婿,东邻富而丑,西邻俊而穷,两人均来求婚。齐女说:“我想食在东邻,宿在西邻。”一些落马官员犹如齐女,既想嫁西邻貌,又想食东邻财,做官的风光与发财的实惠一个都不想要。他们利用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大搞贪污受贿、大发不义之财,最终难逃党纪国法的严惩。

古人说,“高飞之鸟,死于美食;深泉之鱼,死于芳饵。”为官发财本应两道,公务员薪酬必然低于企业家。一个人可以选择从政,也可以选择经商,但决不能选择通过做官来发财。既想做官又想发财,必定公权私用、贪污腐化,其结局往往是官财两空。还应看到,权力寻租纵能短时间内聚敛大量财富,看似风光,实际上却陷入了行贿者精心设置的陷阱。赖昌星修建穷奢极欲的“红楼”,一些党员、干部被拉下水。万庆良被查前几天,还去会所大吃大喝。“你以为自己有多优美的背影,其实别人看重的只是你的背景”。那些美酒佳肴、金钱美色,无非是行贿者的诱饵,一旦着了他们的道,就会处处受制于人。这样的人生与傀儡何异?可谓因小失大、愚蠢至极。

做官不求财是天道,也是古代圣贤的共识。受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用现代话来说就是,为官拿工资就不应与民争利,不能再搞什么副业创收。这就涉及义利观问题。儒家的义利之辨主要是说,无论有什么利益,都要想一想是否符合道义。见利思义、义然后取,在价值排序上义优先于利,这是君子。否则,见利忘义就是小人。这是古人义利之辨的价值起点,对于我们今天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仍有启示意义。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宗旨,共产党人就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革命烈士方志敏“官”很大,却身无分文、一生清贫,让国民党军队的高官感到无法理解。朱德同志在家书中说:“那些望升官发财之人,决不宜来我处;如欲爱国牺牲一切,能吃劳苦之人,无妨多来。”远在四川老家的母亲80多岁,生活非常困苦,他不得不向老同学写信求援:“我数十年无一钱,即将来亦如是。我以好友关系,向你募两百元中币。”人民军队的总司令清贫如此、清廉如此,让人肃然起敬。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一生简朴,从不公权私用。他的女儿中学毕业后,跟其他人一样被安排到食品厂腌咸菜。这些优秀党员、干部用自己的言行证明,斤斤计较于物质利益、苦心孤诣于一己之私,与我们党的宗旨和追求格格不入。党员、干部只有从思想上解决好入党为什么、当官做什么、身后留什么的问题,才能履行好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在党爱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

事实一再表明,党员、干部“总开关”出了问题是最大的问题,一定过不了权力关、金钱关、美色关,必定不能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坦坦荡荡为官。党员、干部要向老一辈革命家学习、向英雄模范学习,自觉做到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物不拿、不净之地不去,真正做一个人民群众交口称赞的优秀共产党员。

完善制度设计 增强反腐能力

国家监察立法充分体现法治原则

曾凡征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是确保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实现反腐败工作制度化的关键举措。此次国家监察立法,从积累试点经验到形成监察法草案,再经过公开征求意见、不断完善草案,整个立法过程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立法依据明确。推动新时代改革发展进程,应努力做到改革与法治两翼齐飞,以立法引领和推动各领域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国家监察法就是贯彻这一要求的具体体现。制定国家监察法,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是为了保障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这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具备合法性、正当性,在法治框架下推进,在优化权力配置、构建和完善监督模式的同时,实现国家监察权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这体现了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的要求,增强了法律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着力规范监察措施。从监察实践看,授权监察机关采取查询、勘验、扣押、查封等监察措施是很有必要的。监察法草案在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的基础上,严格规范监察措施,完善与检察机关的衔接程序,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比如,在地方试点中,各地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采用留置的方式进行调查,留置措施的审批权限、方式、期限、程序、地点、救济等都将进一步由立法详细规定。监察机关必须依照监察法的规定行使监督、调查和处

置等权力,不得任意采取扣押、冻结、留置等措施,体现了监察措施规范化要求。

注重维护合法权利。法治建设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监察实践中,被监察对象的合法权利应得到法律保障。在监督调查时,被监察人员有权进行辩解并得到依法处理。监察法草案二审稿回应各方关切,完善了多项保护被监察对象权利的规定。比如,留置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监察机关应当保障被留置人员的饮食、休息和安全,提供医疗服务;冻结的财产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内解除冻结,予以退还;监察机关经过调查,对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撤销案件;等等。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要求。

强化监察监督。对于监察机关自身,也必须加强监督。一方面,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不断完善监察机关自我监督。比如,监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另一方面,发挥好人大、司法机关以及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形成全方位的外部监督制度体系。比如,监察法草案二审稿明确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监察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执法检查,这明确了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手段。此外,推动监察工作进一步公开,也可以形成更有效的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

国家监察法的实质是反腐败国家立法,拟设立的监察委员会实质就是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制定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要求的监察法,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必将从组织和制度上巩固反腐败斗争的成果,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作者单位:南京审计大学)

决不能让权力染上铜臭味

王金海